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进展

（一）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设立；

（二）国务院国资委对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备案及批复工作尚在办理中；

（三）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就下属中外合资企业昌河铃木股权变动报国家商务部审批事项正在进行中；

（四）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债务转移事项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函的工作正在办理中。

二、特别提示

（一）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要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及批复；同时亦需要国家商务部对于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外合资企业昌河铃木股权变动的批复；

（二）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航



空工业集团公司因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

（三）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10 日